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7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嘉合劲威100.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07,800.00万元。

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深圳东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229%	-	189.91	189.91
14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12%	-	419.10	419.10
15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476%	-	1,309.70	1,309.70
17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8%	-	2,226.49	2,226.49
18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9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100.00%	57,499.40	50,300.60	107,800.00

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理管理")、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沃创达")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嘉合劲威50.20%股权。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3.08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4,913,083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张丽丽	18,713.20	8,107,973
2	陈晖	2,269.98	983,525
3	东理管理	14,289.27	6,191,191
4	普沃创达	7,144.61	3,095,586
5	安研	1,134.99	491,762
6	皇甫炳君	2,837.47	1,229,407
7	蔡文灿	2,986.84	1,294,123
8	张国光	7,377.43	3,196,458
9	宋静瑶	745.62	323,058
合计		57,499.40	24,913,083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2,500.00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3.08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2,746,967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宫殿海,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37,168,589	37.51%	37,168,589	29.98%	59,915,556	40.83%
2	张丽丽	-	-	8,107,973	6.54%	8,107,973	5.53%
3	陈晖	-	-	983,525	0.79%	983,525	0.67%
4	东理管理	-	-	6,191,191	4.99%	6,191,191	4.22%
5	普沃创达	-	-	3,095,586	2.50%	3,095,586	2.11%
	陈晖、张丽丽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8,378,275	14.82%	18,378,275	12.52%
6	杨耀华	5,302,883	5.35%	5,302,883	4.28%	5,302,883	3.6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3.63%	3,600,000	2.90%	3,600,000	2.45%
8	张国光	-	-	3,196,458	2.58%	3,196,458	2.18%
9	周蕾	1,789,977	1.81%	1,789,977	1.44%	1,789,977	1.22%
10	蔡文灿	-	-	1,294,123	1.04%	1,294,123	0.88%
	其他股东	51,218,551	51.70%	53,262,778	42.96%	53, 262,778	36.30%
	合计	99,080,000	100.00%	123,993,083	100.00%	146, 740,050	100.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对象: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依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包括: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0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2,430,972.55
负债总额	512,658,258.55
净资产	1,139,772,714.00
货币资金	319,343,295.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19,343,295.09元,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与"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但依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劲威")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安泊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增资6,885万元获取其51%股权。2023年11月23日,捷安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捷安泊原股东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交易中,捷安泊原股东就未来业绩情况做出承诺,捷安泊2023年度至2025年度的净利润及现金流不低于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业绩承诺期			
承诺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800	1,200	2,500	4,500
承诺现金流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剔除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影响(如有)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捷安泊2023年至2025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捷安泊业绩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业绩承诺期			
承诺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承诺净利润	800	1,200	2,500	4,500
已实现利润	817.81	-645.06	-762.08	-589.33
经营性现金流	4,859.94	3,649.91	3,334.09	-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97号)、(德皓核字[2025]00000947)及(德皓核字[2026] 00000985号)。

捷安泊主要经营地位于沈阳地区,业绩承诺期内,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导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叠加成本上涨、费用增加等因素,企业经营面临较大压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捷安泊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9.33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承诺数低5,089.33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增资协议》,捷安泊原股东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资产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D-0029号),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为16,500.00万元。基于评估结论及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公司对捷安泊商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297.85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补偿义务人尚未履行补偿义务。公司能否全额收回业绩补偿金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2.人员信息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5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700.69万元。审计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存,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慧,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熊绍保,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从存	2023年9月25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飞利信2022年报审计项目
2	从存	2024年12月31日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
3	张文慧	2024年12月30日	行政监管	陕西证监局	西安三角2023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北京德皓国际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收费。

预计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与2025年持平;如2026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投保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丽丽、陈晖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股东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聘请或更换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5、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股东名册的更新以及其他有关的登记、备案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9、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2,000,765.65元,盈余公积44,400,109.49元,资本公积1,214,587,420.84元。

由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三分之一,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4,400,109.49元和资本公积127,600,656.16元,两项合计172,000,765.65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086,986,764.6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0元。

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期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670.93万元,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减少约3,529.71万元,净资产减少约3,529.71万元。

●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针对同一客户,其风险特征不因组合不同而不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将同一客户合同资产各个组合对应的坏账比例进行统一,即将"在建项目合同资产"的坏账比例调整为与"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一致的坏账比例。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估计,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表:

账龄	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比率(%)		
	组合1: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合同资产	组合2: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	组合3:在建项目合同资产
1年以内	5.00	5.00	0.50
1-2年	10.00	10.00	0.50
2-3年	20.00	20.00	5.00
3-4年	50.00	50.00	20.00
4-5年	8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表:

账龄	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比率(%)		
	组合1: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合同资产	组合2: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	组合3:在建项目合同资产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针对同一客户,其风险特征不因组合不同而不同,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将同一客户合同资产各个组合对应的坏账比例进行统一,即将"在建项目合同资产"的坏账比例调整为与"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质保金"一致的坏账比例。	2025年10月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18.32

分析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和总资产的影响:

项目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利润总额影响数	-9,155.15	-5,861.31	-3,670.93
总资产影响数	-7,780.11	-5,836.04	-3,623.22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1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4.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4.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14.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14.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安排	√
14.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支付安排	√
14.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4.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8	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22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3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31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2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3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4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宫殿海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3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3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汇报《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1、议案15全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议案20全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及2026年4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3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2~3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宫殿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8	时空科技	2026/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前台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6年5月6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邮箱:zqsw@nnlighting.com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4.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4.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14.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4.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安排			
14.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支付安排			
14.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18	决议有效期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22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3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1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2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3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宫殿海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3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3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宫殿海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事项概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丽丽、陈晖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宫殿海先生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提请股东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宫殿海先生免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按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具体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39.5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00.08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目前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